

570 农村 陈浩勤 838

咸宁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农发〔2022〕5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市级衔接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和各地化解村级债务任务完成情况，现拨付你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请列入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你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使用。



2022年度市级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1	合计	200	
2	咸安区	39	
3	嘉鱼县	26	
4	赤壁市	35	
5	通城县	28	
6	崇阳县	35	
7	通山县	37	